
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

2017-2018 北京歷史及文化交流之旅(報名回條)

敬啟者：

本校德育及公民教育組將舉辦「北京歷史及文化交流之旅」，交流地點為北京。通過參觀故宮博物館、天安門廣場、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、長城等遺跡，了解中國歷史。另通過策劃、參與與當地中學進行文化交流，了解當地教育文化，提升學生對祖國的意識與策劃活動的能力。有關資訊(詳情見附件)，敬告如下：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(星期一)至三月二十九日 (星期四)

主題：北京歷史及文化交流之旅

領隊：陳其暘老師、賴賴錦儀老師

集合地點：香港機場一號客運大樓F區國泰港龍航空公司櫃前

解散地點：香港機場

衣著：便服

交通：旅遊車、飛機

團費：每位同學需要繳交\$4380 元(詳情見附件第 7 項)

(若因任何原因最終缺席交流團活動，受資助學生必須補繳全數團費\$4380。)

證件：須繳交身份證及有效旅遊證件(回鄉証)副本各兩份。

學生必須確保所持為有效的旅行證件，如因無法取得有效旅行證件而致未能成行，所繳交之團費，概不發還。

如 貴子弟參加上述交流團，請家長填妥回條及稍後發放的「學生資料表」。家長如欲申請課後支援計劃、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或新高中學生多元學習津貼資助團費，請於回條中註明。校方將按有關資料作出批核，結果稍後通知。所有回條、證件副本及有關表格須於三月七日或以前交回丁稜藹老師。團費暫時無須繳交，稍後將會通知付款。

敬希 查照，並請填妥後附回條經 貴子弟於三月七日前交回校務處或透過 CampusAPP 回覆為荷， 貴家長如對上述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陳其暘老師(2420 5050)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黃偉耀 謹啟

通告：一七(一三三號)

* 此家長信必須有校方蓋印始生效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

回 條

2017-2018 北京歷史及文化交流之旅(報名回條)

敬覆者：頃接 貴校一七(一三三號)來函，本人已知悉，並※同意／不同意
敝子弟參加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九日之交流之旅。

此覆
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別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

學生家長： _____ (姓名)

_____ (簽署)

二零一八年三月 日

(※把不適用者刪去)

;

(三月七日) 校務處 → 陳其暘老師

2017-2018 北京歷史及文化交流之旅

1. 日期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(星期一)至三月二十九日 (星期四)
2. 主題：北京歷史及文化交流之旅
3. 主辦單位：德育及公民教育組
4. 學習目的：

是次遊學活動的主題為「北京歷史及文化交流之旅」，目的是加深學生對北京歷史和發展的了解，並探訪當地教育機構，為京港學生提供交流的機會。

5. 行程資料：

住宿：北京飛天大廈或同級(四星級)

地址：北京東城區東二環廣渠門外南街 5 號

電話：86-10-67778000

領隊老師：陳其暘老師、賴賴錦儀老師

26/3 週一	早上	香港 KA900(0730/1050)→北京 (含早餐) 05:30 香港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F 區國泰港龍航空公司櫃前集合 07:30 乘坐國泰港龍航空公司客機前往北京 10:50 抵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
	中午	12:00 前往市區午餐
	下午	14:00 遊覽天安門廣場 16:30 遊覽王府井大街
	晚上	18:30 晚餐及入住酒店
27/3 週二	早上	06:30 起床 07:15 早餐 08:00 前往北京市東城區文匯中學進行文化交流活動
	中午	12:00 午餐
	下午	13:00 參觀中國科學技術館新館 17:00 遊覽前門大街
	晚上	18:30 晚餐(前門便宜坊烤鴨)及返回住宿酒店
28/3 週三	早上	06:30 起床 07:15 早餐 08:00 前往居庸關長城遊覽
	中午	12:00 午餐
	下午	13:00 參觀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及盧溝橋 16:30 參觀鳥巢及水立方
	晚上	18:30 晚餐及返回住宿酒店

29/3 週四	早上	07:00 起床 07:45 早餐 08:30 參觀故宮
	中午	12:30 探訪北京傳統民居及享用家常菜
	下午	13:45 遊覽什剎海胡同 15:00 前往北京首都國際機場
	晚上	北京 KA993(1835/2220)→香港 18:35 乘坐國泰港龍航空公司客機返港 22:20 安抵香港國際機場 解散

6. 報名資格及名額

- (1) 中四至中五級同學。
- (2) 名額限二十人(如有需要，學校將會安排面試)。
- (3) 所有參加者必須填報個人及監護人資料、健康申報表及監護人同意書。

7. 團費及申請資助豁免

- (1) 每位同學實際須繳交\$4380元。若學生來自經濟有困難的家庭如綜援家庭、書簿費全津者，可申請課後支援計劃資助團費(共資助額最多為\$2000)；書簿費半津者，可申請課後支援計劃資助團費(共資助額最多為\$1500)，其他同學可申請新高中學生多元學習津貼資助團費(最多為\$500)及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(最多為\$500，惟其本人於本學年未有申請過此項津貼)。
- (2) 團費包括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參觀景點門票、領隊、導遊及司機小費、旅遊業議會印花稅、旅遊綜合保險(包括：旅遊醫療費用保障\$250,000)、教材和學生手冊。
- (3) 家長如有需要，可另行為子女購買其他保險。

8. 注意事項

- (1) 學生必須確保所持為有效的旅行證件，如因無法取得有效旅行證件而致未能成行，所繳交之團費，概不發還。
- (2) 若出發前，香港天文台仍懸掛八號或以上烈風信號，除接獲校方通知取消行程外，學生仍須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。若學生未能如期出發，所繳交之團費，概不發還。
- (3) 如出發前因匯率波動、稅項增加、酒店價格調整、燃油附加費或其他稅項而導致遊學團成本大幅上升，旅行社調整團費，校方將向參加者增收相關差額。若學生因此退出，已繳團費，有可能未能全數發還。